

房屋拆迁许可证

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建设总公司

沪房静 拆许字(99)第014号

你单位因南京西路菜场项目建设, 需拆迁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, 经审查具备拆迁条件, 予以批准, 特发此证。

拆 迁 范 围	建筑面积 (m ²)		占地面积 (m ²)
	非 住 宅	住 宅	
青海路38-21号(单), 19号路-21号(单), 29号路-21号(单), 南京西路667号-685号(单), 39号路-17号(单), 49号路-17号(单)	401	4099	3400
拆迁实施单位	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建设总公司		
拆 迁 期 限	99.5.21 - 1999		

发证机关

